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9號

原告 陳崇冽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原告若未能陳報，則屬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暫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法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熊志強

法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